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惠美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amm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4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648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488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4882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126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